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SGMTS-EK-G01 號至第 SGMTS-EK-G14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SGMTS-EK-L01 號至第 SGMTS-EK-L09 號、
收回地層圖則第 SGMTS-EK-U01 號至第 SGMTS-EK-U03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GMTS-EK-T01 號至第 SGMTS-EK-T05 號、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GMTS-EK-R01 號至第 SGMTS-EK-R07 號
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GMTS-EK-P01 號至第 SGMTS-EK-P03 號
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於東九龍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GMTS-EK-G01 號至第 SGMTS-EK-G14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SGMTS-EK-L01 號至第 SGMTS-EK-L09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SGMTS-EK-U01 號至第 SGMTS-EK-U03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GMTS-EK-T01 號至第 SGMTS-EK-T05 號、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GMTS-EK-R01 號至第 SGMTS-EK-R07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GMTS-EK-P01 號至第 SGMTS-EK-P03 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為觀塘北部上坡地區超過三十萬居民提供便捷的接駁交通服務，連接現有鐵路網絡，方便居民來往港島以及九龍各區。擬建的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長約 7 公里，包含高架道路段及隧道段。

3. 擬建的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包括以下工程：

- (a) 興建 9 個高架車站，包括位於現有港鐵彩虹站附近擬建的車站，以及服務彩雲、順利、順安、秀茂坪、寶達、馬游塘、藍田北等地區擬建的 7 個車站和位於現有港鐵油塘站附近擬建的車站；
- (b) 興建車站設施、出入口以及相關行人連接設施，例如在位於現有港鐵油塘站附近擬建的車站與現有港鐵油塘站之間建設行人隧道和天橋以便乘客轉乘、在位於現有港鐵彩虹站附近擬建的車站與現有港鐵彩虹站之間建設天橋及改建現有港鐵彩虹站 B 出入口，以便乘客轉乘；
- (c) 於馬游塘設置車廠；
- (d) 興建總共約 6 公里長的高架段，連接位於現有港鐵彩虹站附近擬建的車站及藍田公園附近的北部隧道入口，以及連接碧雲道與鯉魚門道之間的南部隧道入口和位於現有港鐵油塘站附近擬建的車站；

- (e) 興建約 1 公里長的隧道段，連接藍田公園附近的北部隧道入口及位於碧雲道及鯉魚門道之間的南部隧道入口；
- (f) 於藍田公園附近的北部隧道入口興建一條隧道緊急救援通道、一座通風樓及附屬緊急車輛通道；
- (g) 於鯉魚門道及油塘道交界附近斜坡位置設置隧道緊急救援通道；
- (h) 進行土木和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i) 安裝系統設備，包括信號和控制系統、供電及配電系統、通信設備、收費系統、月台幕門及充電設備；
- (j) 對現有道路和設施包括行車道、路口、迴旋處、車輛進出口通道、緊急車輛通道、行人路、行人過路設施、街道設施、街燈、交通燈、道路標記、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行人隧道、擋土牆、樓梯、公園、康樂設施、體育設施、休憩用地、休憩處、休息處、遊樂場、種植用地、停車場、公共交通轉車處及總站、巴士避車處及巴士站上蓋等進行重建、改造、拆除以及改道。交通/道路改建/封閉工程的安排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k)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
- (l) 進行樹木保育及移除工作；
- (m)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相關的排水工程、污水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園林工程、環境緩解措施、其他道路工程以及現有設備及設施的拆除及重置；以及
- (n) 進行對包括雨水箱形暗渠、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食水水管、海水水管、電力線纜、氣體喉管、製冷管道、通信線纜等公用設施的保護和改道工程。

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 16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收回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SGMETS-EK-L01 號至第 SGMETS-EK-L08 號上所表明土地；及收回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SGMETS-EK-U01 號至第 SGMETS-EK-U02 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擬收回土地的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SGMETS-EK-L09 號顯示的收地面積表說明。收回土地，是以便進行方

案及興建鐵路建築物。至於擬須予收回的地層，則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SGMTS-EK-U03 號顯示的收回地層表說明。收回地層，是以便進行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及鐵路設施。如有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19 條，就有關收回土地及地層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範圍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GMTS-EK-T01 號至第 SGMTS-EK-T04 號顯示，詳情則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GMTS-EK-T05 號顯示的暫時佔用面積表說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或其下或其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範圍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GMTS-EK-R01 號至第 SGMTS-EK-R06 號顯示，詳情則在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GMTS-EK-R07 號顯示的永久地役權面積表說明）。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GMTS-EK-G01 號至第 SGMTS-EK-G14 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8.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 70 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4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9.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5 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政府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5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10.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11. 為行使條例第 27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GMETS-EK-P01 號至第 SGMETS-EK-P03 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

2025 年 6 月 11 日